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34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立偉（即林長信之繼承人）、林聖祥（即林長信之繼承人）、林欣儀（即林長信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林長信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完整之繼承系統表（敘明被繼承人是否有配偶？其配偶是否拋棄繼承？並應註明係依據○○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資料編列）。

三、所有繼承人之最新記事未省略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所有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家事庭函影本）。

五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